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10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理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报材料之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2日